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长生九州鼎团体一年定期寿险

投保年龄：本合同接受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至七十周岁。

保险期间：一年，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

交费方式：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。

保险责任

一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遭遇意外伤害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，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，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二、疾病高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，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高残保险金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和疾病高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，本公司仅赔付一项。

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二、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三、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四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五、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六、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列情形之一而身故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除外责任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《长生九州鼎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》第三条“保险责任”、第十一条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第十六条“如实告知”、第十七条“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”及第十九条“职业及岗位变更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